國立中興大學115學年度大學特殊選才招生境外學歷(力)切結書

學歷(力)類別(請勾選):□國外學歷 □大陸學歷 □香港澳門學歷
考生姓名	世別 □男 身分證 □女 字 號
報考學系組	學系(學程) 甄試審核
境 外 學 歷 (力)	組 結果號碼 (考生勿填) 校 名:(中文) (英文)
	學校所在國別:
	系所別:
	修業期限:自西元年月起至年月止,
	合計共月(須扣除非修業期間)
	學歷程度:□高中應屆畢業 □高中以上(含)畢業 □高中同等學歷(力)
切結事項	本人所持境外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,惟尚未依「大學辦理國外
	學歷採認辦法」或「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」或「香港澳門學歷檢
	覈及採認辦法」之規定,完成驗證或採認程序。本人保證於錄取後
	報到驗證時,繳驗完成驗證或採認之正式畢業證明(學歷證件)正
	本、歷年成績單正本(外文應附中譯本)及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
	國紀錄(須涵蓋境外學歷修業起迄時間)正本,若未繳交或經查驗不
	符合貴校報考條件,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,絕無異議。
	立切結書人簽名:
	監 護 人 簽 名: (考生未滿 18 歲者)
	聯絡電話:
	手機:

注意事項:

※持境外學歷報考者,請填妥本切結書,掃描成 PDF 檔後,將本切結書 PDF 檔及其他學歷證明文件,於報名期限內上傳至本校招生報名系統。